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

烟牟政字〔2022〕23号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 G206 威汕线牟平文登界至牟平刘家夼段 改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区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“G206 威汕线牟平文登界至牟平刘家夼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”实施方案审批的请示》（烟牟交发〔2022〕5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实施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《G206 威汕线牟平文登界至牟平刘家夼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该项目运作方式采用“BOT+ROT”模式，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。

二、你局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要求，组织实施项目的招投标、投融资、运营和移交等工作，保证项目规范有序推进。

三、你局应指导项目尽快建立健全风险防范、风险监督和合同解除机制，保障和维护好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局要定期对该项目建设、修复、运营情况进行监督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、PPP项目合同约定对财政补贴进行动态调整的有效机制，保障项目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五、你局要定期、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批复。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9日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9日印发
